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的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86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8.10%；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港元折讓約19.32%。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7,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60,000,000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期概無任何一名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8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0港元折讓約18.1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6港元折讓約19.3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乃按現行市況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準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全部或部分未獲配售代理達成及／或豁免（上文(a)項除外，其乃不可豁免），配售將予終止及不再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事先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其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重大及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有意投資者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明確列示或要求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之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確或失實，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不再有效及將告終止（保密條款除外），且概無一方可因或就配售協議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年報所詳述，鑒於香港地基行業整體增長放緩，本公司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借貸服務，從而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37,6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4,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83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家持有借貸牌照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募集資金及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在不同情況下因配售完成而發生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本公告及配售完成日期之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40,920,000	42.62	340,920,000	35.51
公眾				
配售下之承配人 (附註2)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59,080,000	57.38	459,080,000	47.82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新得利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收購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且彼等合共持有340,9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2%。
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為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劉志成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